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專題製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年 10 月 05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章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為加強專題製作教學、公允執行成績考核，以提升專題製作水準與施行績效，特設專題製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專題製作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訂定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及實施辦法。
- (二) 訂定本系專題研究室使用管理辦法，並審查專題製作室使用申請。
- (三) 初審專題題目、原理(理論)及經費預估。
- (四) 審查本系教師提出之專題製作補助款申請案。
- (五) 舉辦專題製作說明會，並協調借用工廠或設備相關事宜。
- (六) 遴選本系專題口試委員。
- (七) 接受並審查發表作品資格。
- (八) 專題口試場地佈置及相關聯繫工作。
- (九) 協助同學完成專題結案手續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